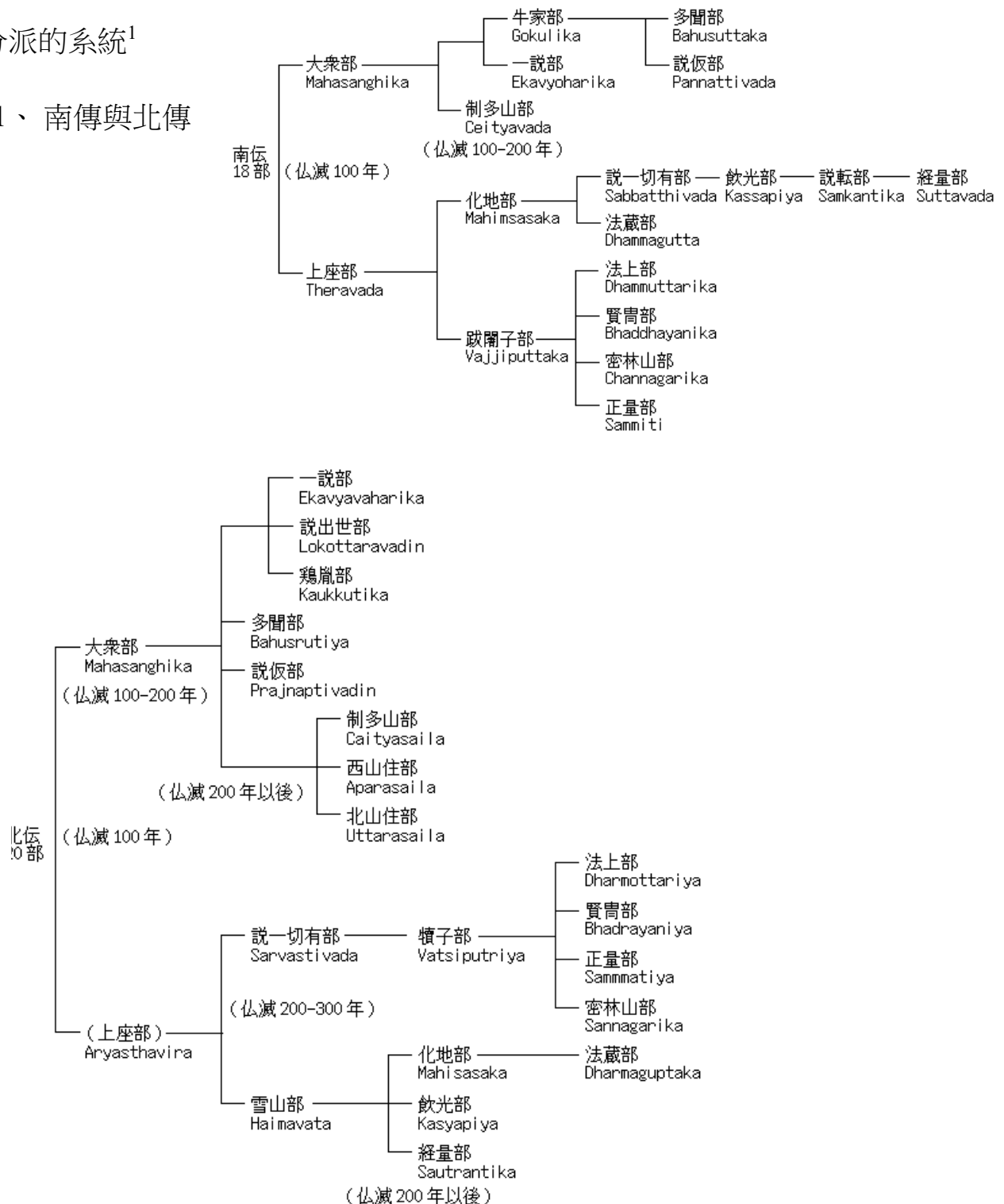


佛學進修班

部派佛教概說：說一切有部與經量部

0. 分派的系統¹

1、南傳與北傳



¹ 本圖來源：http://panna.zive.net/bukkyo/bukkyo_bk02.html。南傳的說法依 赤銅鑀部的《大史》及《島史》；北傳的說法依 說一切有部的《異部宗輪論》。

山某寺為根本道場而得名。分別說部在印度的，分出化地部、飲光部、法藏部，傳說依開創這一部派的人而得名。在說一切有部中，分出犢子部，犢子部又分出法上部、賢胄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（即六城部）。犢子、法上、賢胄、正量，都依創立部派者得名；密林山依地得名。……

- d. **第四階段**(西元前一〇〇年前後)的部派分化，是說轉部。……依『異部宗輪論』，說轉部從說一切有部中分出：「說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，立說轉名」。立勝義我，聖道現在，這也是依教義立名的。……西元前一世紀初，說轉部興起於北方，展開了說「有」的新機運。興起於南方的方廣部 Vetullaka——大空說部 Mahasunnatavadin，展開了「一切空」說，也是成立於西元前一世紀的。大乘佛法也在這氣運中興起，部派佛教漸移入大乘佛教的時代。

A. 說一切有部

1. 阿毘達磨 abhidharma

- a. 佛陀入滅，佛教界的中心任務，是佛說（經）的結集，教義的整理，僧制的纂訂。等到四『阿含經』結集完成，佛教界的中心任務，就從結集而轉移到進一步的董理與發揚。對於散說而集成的一切經，作縝密的整理，論究，抉擇，闡發，完成以修證為中心的，佛法的思想體系；也就是佛法的系統化，理論化。這就是阿毘達磨論成立的時代任務。³
- b. 從論師所作的種種解釋，而歸納他的主要意義，不外乎兩點：一、明了分別義：

³ 印順導師：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64

如聲論者說「毘謁抉擇」，抉擇有明辨分別的意義。如毘婆沙師與世友說的抉擇、覺了，脅尊者說的決斷，化地部說的照法，妙音 **Ghoṣa** 約觀行的分別說，大德 **Bhadanta** 約文句的分別說，及毘婆沙師的數數分別，都是。二、覲面相呈義：毘婆沙師說的現觀，世友說的現觀與現證，都是。這就是玄奘所譯的「對法」。毘婆沙師說的顯發，佛護 **Buddharakṣa** 說的現前，也與此相近。「阿毘」是現，是直接的（古譯為無間），當前的，顯現的。⁴

- c. 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，是：自相，共相，相攝，相應，因緣；也就是論究通達這些論題，才可稱為阿毘達磨論師。憑這一項根本論題的線索，在比較各派的阿毘達磨論時，終於看出了：上座部根本阿毘達磨的內容，及其發展到完成的程序。發展到對自相、共相、攝、相應、因緣的明確論列，就是上座部阿毘達磨論的成立。上座部沒有再分化以前的，阿毘達磨論的成立，就是這裏要說明的意義。⁵

2. 說一切有部的論書

a. 一身六足論

- i. 『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』
- ii. 『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』
- iii. 『施設（足）論』
- iv. 『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』
- v. 『阿毘達磨界身足論』
- vi. 『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』

⁴ 印順導師：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38

⁵ 印順導師：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65~66

vii. 『阿毘達磨發智論』

b. 『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』

c. 理論的組織：

i. 『入阿毘達磨論』

ii. 『阿毘達磨俱舍論』

iii. 『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』

3. 三世實有：對諸行無常的說明

a. 三世實有，源於對佛陀教法的解釋：

《俱舍論》：

「論曰：三世實有，所以者何？由契經中世尊說故，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若過去色非有，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脩厭捨，以過去色是有故，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脩厭捨；若未來色非有，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，以未來色是有故，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。又具二緣識方生故，謂契經說：識二緣生，其二者何？謂眼及色，廣說乃至意及諸法。若去來世非實有者，能緣彼識應闕二緣。已依聖教證去、來有，當依正理證有去來。以識起時必有境故，謂必有境識乃得生，無則不生，其理決定。若去、來世境體實無，是則應有無所緣識，所緣無故識亦應無，又已謝業有當果故。謂若實無過去體者，善、惡二業當果應無，非果生時有現因在。由此教理，毘婆沙師

定立去、來二世實有。」⁶

b. “有”的意義：
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：

「故我今者發大正勤，如理思惟，立去、來世異於現在，非畢竟無；謂立去、來非如現有，亦非如彼馬角等無，而立去、來體具是有。唯此符會對法正宗。……為境生覺是真有相。此總有二：一者實有，二者假有。以依世俗及勝義諦而安立故。若無所待於中生覺，是實有相，如色、受等；若有所待於中生覺，是假有相，如瓶、軍等；……實有復二，其二者何？一唯有體，二有作用。此有作用復有二種：一有功能，二功能闕，由此已釋唯有體者。假有亦二，其二者何？一者依實，二者依假，此二如次，如瓶、如軍。」⁷

c. 三世實有而諸行無常，世友論師的「位異」說：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：

「說位異者，彼謂諸法於世轉時，由位有異，非體有異。如運一籌，置一位名一，置十位名十，置百位名百，雖歷位有異而籌體無異。如是諸法經三世位，雖得三名而體無別。此師所立世無雜亂，以依作用立三世別。謂有為法，未有用名未來世，正有作用名現在世，作用已滅名過去世。」

4. 五蘊相續：無我而輪迴及業力的說明

a. 五蘊相續：

⁶ 世親論師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T29，p.104.2。

⁷ 尊者眾賢造：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五十，T29，p.621.3～p.622.1。

「世尊亦言：有業、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。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法假。法假謂何？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廣說緣起。若爾何等我非所遮？唯有諸蘊，謂唯於蘊假立我名非所遮遣。若爾，應許諸蘊即能從此世間轉至餘世？蘊剎那滅，於輪轉無能，數習煩惱業所為故，令中有蘊相續入胎。譬如燈焰雖剎那滅，而能相續轉至餘方；諸蘊亦然，名轉無失，故雖無我而由惑業諸蘊，相續入胎義成。如業所引次第轉增，諸蘊相續，復由煩惱業力所為轉趣餘世。」⁸

b. 相續轉變差別：

「從業相續轉變差別，如種生果。如世間說果從種生，然果不隨已壞種起，亦非從種無間即生。若爾從何？從種相續轉變差別果方得生，謂種次生芽莖葉等，花為最後方引果生。若爾何言從種生果？由種展轉引起花中生果功能，故作是說。若此花內生果功能，非種為先所引起者，所生果相應與種別。如是雖言從業生果，而非從彼已壞業生，亦非從業無間生果，但從業相續轉變差別生。何名相續轉變差別？謂業為先，後色心起，中無間斷名為相續；即此相續，後後剎那異前前生，名為轉變；即此轉變，於最後時有勝功能，無間生果，勝餘轉變，故名差別。」⁹

9

5. 法數：五位七十五法¹⁰

- a. 色法（指一切物質）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感覺作用及其所對應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與不能表示其實體之無表色，凡十一種。
- b. 心法（心的作用之主體）一種，即六識心王。

⁸ 世親論師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T29，p.47.3。

⁹ 世親論師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T29，p.158.3～p.159.1。

¹⁰ 佛光大辭典

c. 心所有法（略稱心所，即心之作用）凡四十六種，概分為：

- 一. 大地法（與一切心相應之作用），有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等十種。
- 二. 大善地法（僅與一切善心相應之心所），有信、不放逸、輕安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勤等十種。
- 三. 大煩惱地法（與一切不善心，及雖非惡非善，卻有礙於道的心相應之心所），有癡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沈、掉舉等六種。
- 四. 大不善地法（與一切不善心相應之心所）有無慚、無愧等兩種。
- 五. 小煩惱地法（與無明相應，而不能同時升起兩種以上之心所），有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等十種。
- 六. 不定地法（不定相應，即上述各心所之外者），有尋、伺、睡眠、惡作、貪、瞋、慢、疑等八種。

d. 心不相應行法（非色法，亦非心、心所之存在），有得、非得、眾同分、無想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命根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等十四種。

e. 無為法（本身既無生滅之變化，亦不因任何作用而升起生滅變化），有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等三種。

6. 緣起的分析

- a. 六因：能作因（梵 *karana-hetu*）、俱有因（梵 *sahabhu-hetu*）同類因（梵 *sabhaga-hetu*）、相應因（梵 *samprayukta-hetu*）、遍行因（梵 *sarvatraga-hetu*）、異熟因（梵 *vipaka-hetu*）。

- b. 四緣：因緣（梵 *hetu-pratyaya*）、所緣緣（梵 *alambana-pratyaya*）、等無間緣（梵 *samanantara-pratyaya*）、增上緣（梵 *adhipati-pratyaya*）。
- c. 五果：等流果（梵 *nisyanda-phala*）、異熟果（梵 *vipaka-phala*）、離繫果（梵 *visamyoga-phala*）、士用果（梵 *purusakara-phala*）、增上果（梵 *adhipati-phala*）。
- d. 十二因緣：

「復次，云何無明緣行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？我今略顯符順經義，謂諸愚夫於緣生法不知唯行，妄起我見及我慢執，為自受樂非苦樂故，造作身等各三種業；謂為自身受當樂，故造諸福業。受當來樂非苦樂故造不動業；受現樂故造非福業。如是名為無明緣行。由引業力識相續，流如火焰行，往彼彼趣憑附中有，馳赴所生結生有身，名行緣識。若作此釋，善順契經分別識支，通於六識，識為先故。於此趣中有名色生，具足五蘊展轉相續，遍一期生，於大因緣、辯緣起等諸經皆有如是說故，如是名色漸成熟時，具眼等根說為六處。次與境合，便有識生，三和故有順樂等觸。依此便生樂等三受，從此三受引生三愛，謂由苦逼，有於樂受發生欲愛；或有於樂、非苦樂受，發生色愛；或有唯於非苦樂受，生無色愛。從欣受愛，起欲等取，此中欲者謂五妙欲，見謂六十二見。……云何為取？所謂欲貪，由取為緣，積集種種招後有業，說名為有。如世尊告阿難陀言：招後有業，說名為有。有為緣故，識相續流趣未來生，如前道理，具足五蘊說名為生，以生為緣便有老死。其相差別廣說如經。」¹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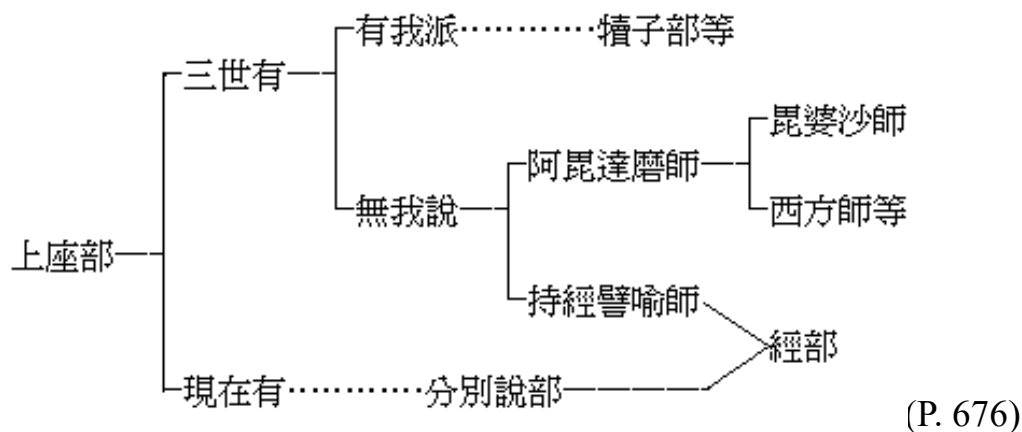
- e. 三世二重因果：

¹¹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第 3 之 2，T29，p.51.1~2。

「云何十二支於三際建立？謂前後際各立二支，中際八支，故成十二。無明、行在前際，生、老死在後際，所餘八在中際。此中際八，一切有情此一生中皆具有不？非皆具有。若爾，何故說有八支？據圓滿者，此中意說。……有時但說二分緣起：一前際攝，二後際攝。前七支前際攝，謂無明乃至受；後五支後際攝，謂從愛至老死。前後因果二分攝故。」¹²

B. 經量部 Sautrantika 的發展：¹³

1. 源流



f. 譬喻師

i. 有部譬喻師

- 佛法在宏傳中，起初有「論法者」dharmakathika，持律者 vinayadhara，也就是法與律的著重不同。「論法者」或稱「持法者」dharmaadhara，本為受持經法，宣揚經法的通稱。由於經典

¹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第 3 之 2，T29，p.48.1~3。

¹³ 印順法師：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

的結集受持，因而又分出「誦經者」*śutrāntika*，與「論法者」對立。「論法者」著重於深義的論究，流出「阿毘達磨者」*ābhidhārmika*。「誦經者」宣揚經義，為眾說法，又流出「譬喻者」。(P.362)

- 依經法而為深義的論究，是進行於僧伽內部的，成為阿毘達磨者。但這是不能通俗的，深入淺出（起初，阿毘達磨與譬喻論者，並不是對立的）而向外宣化，就成為誦持契經的譬喻者了。(P.363)

ii. 經部譬喻師

- 譬喻師本為說一切有部的經師系；在教理上，法救與覺天，為兩大流。譬喻師的特色是：內修禪觀，外勤教化，頌讚佛德，廣說譬喻。
- 後期論書所傳的經部與譬喻師，大抵是看作同一的。如『俱舍論』卷二，「經部諸師有作是說」(95.005)；而在『順正理論』，就稱之為「譬喻部師」(95.006)。又如『順正理論』所說的上座，造『經部毘婆沙』，可說是經部的主流，而『順正理論』，每稱之為「譬喻者」。
- 晚期的經部譬喻師，與『大毘婆沙論』的譬喻師，同處是很多的，但有一根本差異，就是：『大毘婆沙論』的譬喻師，是三世有的，是說一切有部譬喻師；而晚期的譬喻師，是過未無而現在有的，是經部譬喻師。譬喻師從說一切有部中分化出來（約

在西元三世紀)，改取現在實有說，這才以種子熏習說為中心，而發展為經部譬喻師。傳說為經部本師的鳩摩羅多，也許就是這一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大師。(P.533 ~ P.534)

b. 經量部

- i. 經部本師 – 鳩摩羅多 Kumāralāta。譯義為童受，或作童首，豪童。約為西元二、三世紀間的大師。
- ii. 室利邏多 śrīrāta，《順正理論》稱之為「上座」Sthavira；譯義為「勝受」，或「執勝」，這是經部的一代大師。上座應為西元四世紀的大師。
- iii. 邏摩 Rāma，為上座的親教門人，『順正理論』稱他為「大德」，可見他是上座門下的有數人物，受到當世的尊重。
- iv. 資料：《順正理論》、《俱舍論》、《成實論》、《四諦論》

2. 理論

a. 種子說

- i. 業力相續，從業感果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三四)：「譬喻宗說：如外種果感赴理成，如是應知業果感赴。謂如外種由遇別緣，為親傳因，感果已滅，由此後位，遂起根、芽、莖、枝、葉等諸異相法，體雖不住而相續轉。於最後位，復遇別緣，方能為因生於自果。如是諸業於相續中，為親傳因，感果已滅，由此於後自相續中，有分位別異相法起，體雖不住而相續轉。於最後位，復遇

別緣，方能為因生於自果。.....如是諸業，亦非親為因，令自果生，然由展轉力。」

ii. 種子

《俱舍論》(卷一九)：「何等名為煩惱種子？謂自體上差別功能。」

《俱舍論》(卷四)：「此中何法名為種子？謂名與色，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鄰近功能，此由相續。」

iii. 相續轉變差別而生果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五一)：「非經部師作如是說，即過去業能生當果，然業為先，所引相續轉變差別，令當果生，譬如世間種生當果。謂如從種有當果生，非當果生從已壞種，非種無間有當果生。然種為先，所引相續轉變差別，能生當果。謂初從種，次有芽生，葉乃至花，後後續起，從花次第方有果生。而言果生從於種者，由種所引，展轉傳來，花中功能生於果故。若花無種所引功能，應不能生如是類果。如是從業有當果生，非當果生從已壞業，非業無間有當果生。然業為先，所引相續轉變差別，能生當果。業相續者，謂業為先，後後剎那心相續起。即此相續，後後剎那異異而生，名為轉變。即此轉變，於最後時，有勝功能無間生果；異餘轉變，故名差別。」

b. 心境不實

i. 境隨心轉，故境不實

《大毘婆沙論》(卷五六):「譬喻者說:能繫結是實,所繫事是假,補特伽羅亦假。.....彼說有染與無染境,不決定故,知境非實。謂如有一端正女人,種種莊嚴來入眾會,有見起敬,有見起貪,有見起瞋,有見起嫉,有見起厭,有見起悲,有見生捨。應知此中子見起敬,諸耽欲者見而起貪,諸怨憎者見而起瞋,諸同夫者見而起嫉,諸有修習不淨觀者見而起厭,諸離欲仙見起悲愍,.....諸阿羅漢見而生捨。由此故知境無實體。」

ii. 不是離卻能知心,而有可意、不可意的決定境界。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五三):「譬喻部師作如是說:由分別力苦樂生故,知諸境界體不成實。以佛於彼摩建地迦契經中說:諸癩病者觸苦火時以為樂故。又說一色於一有情名可意境,非於餘故。」

iii. 因生趣的不同,所見的淨穢也有差別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五三):「又如淨穢不成實故,謂別生趣同分有情,於一事中取淨穢異。既淨穢相非定可得,故無成實淨穢二境。」

iv. 十二處是假有

《順正理論》(卷四):「此中上座作如是言:五識依緣俱非實有,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事故,眾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。.....故處是假。」

v. 諸法皆法處所攝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三):「又上座說:諸法無非意所行故,皆法處攝。」

c. 細心的建立

i. 心心相續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五一)：「業相續者，謂業為先，後後剎那心相續起。」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一二)：「心俱生思差別故，後心功能差別而起。」

ii. 色心互持種子，以解決無色界與無心位中，種子無依的問題

《俱舍論》(卷五)：「先代諸軌範師咸言：二法互為種子；二法者，謂心(及)有根身。」

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有作是說：依附色根種子力故，(無心定)後心還起。以能生心心所種子，依二相續，謂心相續，色根相續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(卷五一)：「云何因緣？謂諸色根根依及識，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。隨逐色根，有諸色根種子，及餘色法種子，一切心心所等種子。若隨逐識，有一切識種子，及餘無色法種子，諸色根種子，所餘色法種子。」

iii. 無心位或滅盡定中應有「心」

《大毘婆沙論》(卷一五)：「謂譬喻者分別論師，執滅盡定細心不滅。彼說：無有有情而無色者，亦無有定而無心者。若定無心，命根應斷，便名為死，非謂在定。」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一五)：「然上座言：思等心所，於滅定中不得生者，由與受想生因同故，非由展轉為因生故，彼許滅定中心現行故。」

iv. 此心為六識以外？還是六識之一？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二六)：「滅盡定中意處不壞，由斯亦許有意識生。然

闕餘緣，故無有觸。」

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一類經為量者，所許細心彼（滅定）位猶有。謂異熟果識，具一切種子，從初結生乃至終沒，展轉相續曾無間斷。彼彼生處，由異熟因品類差別，相續流轉，乃至涅槃方畢竟滅。即由此識無間斷故，於無心位亦說有心。餘六識身，於此諸位皆不轉故，說為無心。……心有二種：一集起心，無量種子集起處故。二種種心，所緣行相差別轉故。」